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植春先生、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及程鳳朝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6 名，现场出席董事 4 名，董事长高迎欣，董事曲新久、宋焕政、程凤朝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 12 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宋春风、翁振杰、杨晓灵、赵鹏、解植春、温秋菊、杨志威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向有表决权的董事发出表决票 11 份，收回 11 份。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6 名，实际列席 6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行长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有关规定及本行经营工作需要，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晓永先生为本行行长，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董事会指定王晓永先生自郑万春先生辞任本行行长生效之日起代为履行本行行

长职责，直至其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王晓永先生简历如下：

王晓永先生，1970年出生。王先生自2016年9月至2024年2月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行长、渠道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四川省分行行长等职务，自2006年6月至2016年9月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监控部总经理助理、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山东省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副行长等职务，自1996年4月至2006年6月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任职。王先生于1991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学士学位，于1996年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于2013年获得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永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聘任王晓永先生为本行行长。

2.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的决议

根据有关规定及本行经营工作需要，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张俊潼先生、黄红日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经董事会聘任后，张俊潼先生、黄红日先生的任职资格将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张俊潼先生、黄红日先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一）聘任张俊潼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俊潼先生简历如下：

张俊潼先生，1974 年出生，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自 2017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本行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张先生于 199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于 2000 年获得北京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俊潼先生持有本行股票 350,000 股（其中 A 股 150,000 股，H 股 200,000 股）；其与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聘任黄红日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黄红日先生简历如下：

黄红日先生，1972 年出生，现任本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黄先生曾任本行公司银行部信息与规划中心处长、能源金融事业部市场总监、南宁分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公司与投资银行事业部公司业务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黄先生于 1993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学士学位，于 2003 年获得湖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现为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红日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

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聘任张俊潼先生、黄红日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